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 鄉鎮
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 年
月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 號）
在案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契約書正本及土
地增值稅繳款書（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）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
現值申報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